

# 勉县第四中学校校舍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勉县第四中学

乙方：陕西天宇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勉县第四校舍维修项目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勉县第四校舍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勉县第四中学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预计工期天数：20天。如遇不可控因素造成开工日期推迟或工期延长，以实际工期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总价合同方式，合同价为¥：154210.00元，

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圆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智承阳 注册证号：陕261222262187。

## 六、付款方式

5.1、该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组织验收，经验收符合质量和相关规定标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合同95%。

5.2、尾款：

工程审计后，再按照审定造价结清工程剩余尾款。

## 七、其他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非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乙双方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定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解除。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

话：13891658618

2015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